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议表决程序

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交易的公允性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推进公司蒲公英计划，本次议案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。蒲公英计划作为公司及杭口集团未来五年重要的发展计划，将在浙江省内的 100 个县（市、区）及重点乡镇，联合各地有威望的口腔医生，投资建设杭州口腔医院分院，对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在此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，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 严建苗 吴清旺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